投标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

甲方: 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福州格致仪器有限公司

因竞价商务要求:

- 1、合同签署后 15 工作日内, 乙方开具本合同总价 10%金额履约保函给甲方; 履约保函在全部货物到场后, 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后失效 (二者先到为准);
- 2、合同签署后 15 工作日内,接到乙方开具等额的 17%增值税发票及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,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%预付款;预付款保函在全部货物到场后,经初步验收合格后失效;

现乙方已竞价投中(竞价编号: YRKJBT-170146)库仑法卡尔费 体水分测定仪 C10S 一台,合计金额(人民币): 贰拾壹万玖仟元

- (¥219000.00), 投标保证金: 壹拾贰万元(¥120000.00)。为了响应竞价文件中的商务条款 1、2, 乙方提出将投标保证金中的陆万元(¥60000.00)作为转成合同履约保证金。其中:
- (1) 贰万元(¥20000.00) 自动转成合同履约保证金,作为商务条款 1 要求的 10%履约保函。甲方开具对应的合同履约金收据。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或货到现场 6 个月后返还至乙方对公账户(二者先到为准)。
- (2) 肆万元(Y40000.00)自动转成预付款保证金,作为商务条款 2 要求的 20%预付款保函,甲方开具 20%的预付款保证金收据。于合同签署后 15 工作日内,乙方开具等额的 17%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的等额发票后,支付合同总价 20%预付款。在全部货物到场后,经初步验收合格后,乙方退还该笔预付款保证金至我司对公账户。
 - (3)剩余投标保证金陆万元(Y60000.00)请退予乙方对公账户。 以此说明,请予同意。

甲方:福建永荣科技有限公司

乙方: 福州格敦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: 2017年11月 日

日期: 2017年11月224